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(其中独立董事许丽华、武刚、曾建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,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,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,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决定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,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、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等低风险产品。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,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

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